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實價登錄)買賣案件

一次告知單

目前申報方式有下列 2 種，請擇一辦理！

線上登錄、紙本送件 (A2)

1. 透過「內政部地政司不動產成交資訊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系統 [https://https://vllr.land.moi.gov.tw/](https://vllr.land.moi.gov.tw/)」登錄申報資料後並取得申報書序號
2. 列印「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買賣)」紙本
3. 由買賣雙方及其代理人簽章確認後，**併同登記案件**送件至地政事務所

紙本申報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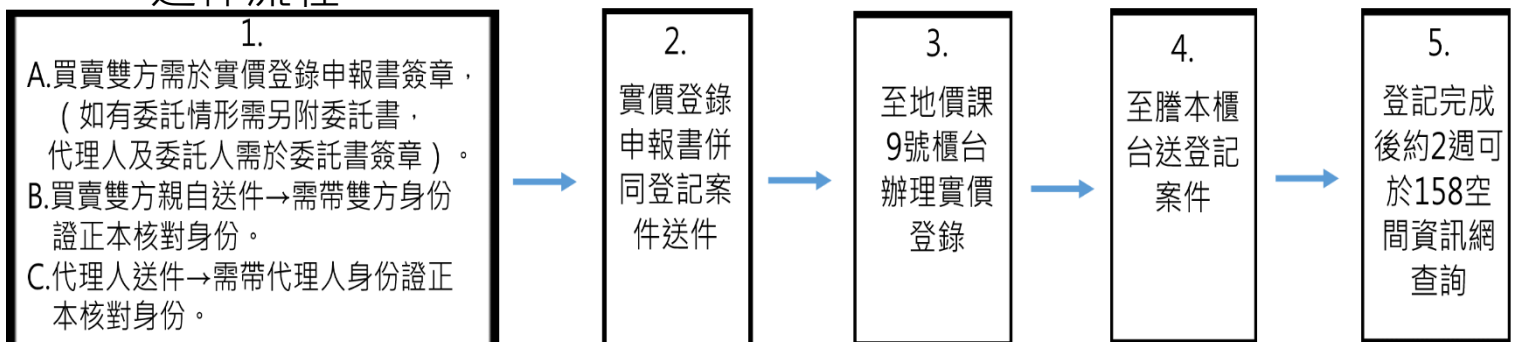
1. 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買賣)」紙本申報書
2. 由買賣雙方及其代理人簽章確認後，**併同登記案件**送件至地政事務所

A2 申報方式，
作業速度較快哦~

送件前檢查 Checklist：

- 買賣雙方親自臨櫃申報者，請攜帶登載有姓名、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代理人臨櫃申報者，請攜帶委託書、申報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代理人之登載有姓名、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代理人是否將委託關係於申報書中載明並簽章，或檢附由申報人及代理人簽章之委託書。
- 價格資訊是否與契約相符，倘申報不實將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
- 其他非價格資訊(含備註欄各類事項)是否正確，倘申報不實將處 6 千至 3 萬元罰鍰。
- 每一位買賣雙方是否皆簽章確認，倘有遺漏者，將視為未共同申報並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

送件流程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實價登錄)買賣案件

一次告知單

應備文件：

1.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
2. 委託書(得以申報書委任關係欄替代)
3. 送件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擇一
A. 身分證 B. 護照 C. 居留證 D. 健保卡

【送件人非買賣雙方親自送件者，應另附送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送件人與買賣登記案件之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相同者，得免附】

◇ 跨所及跨縣市申報原則：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皆可直接辦理申報作業，如屬其他縣市案件，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皆可代收代寄。倘為經限期申報之補申報案件，應至原買賣案件收件之地政事務所辦理申報作業。

◇ 罰鍰分攤原則：

1. 買賣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 1/2，再按各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取得或處分之權利價值比例分算。
2. 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各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取得或處分之權利價值比例分算。
3. 如雙方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 1/2，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取得或處分之權利價值比例分算。
4. 上開情況如有共同共有情形，除成立共同共有關係之法律未規定或契約未約定共同共有不動產之潛在應有部分，應推定為均等外，按各共有人之潛在應有部分分算。
5. 賣方出售非基於自身意願者（如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免罰。

臺中市實價登錄揭露期程查詢

<https://im.land.taichung.gov.tw/exposeDate/Default.aspx>

申報書序號	登記日期	揭露日期	揭露狀態
A	111年05月09日	111年05月21日	

準時並核實申報，罰鍰不會來報到

清水地政事務所 聯絡電話：04-26237141#301~307

